**佛光大學管理學系**

**碩士學位論文指導學生選配要點**

99.1.27 九十八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1.6 104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協助本所新生選定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確定研究方向及課程規劃，特定『碩士學位論文指導學生選配要點』。本要點秉持學生研究興趣及教授研究專長為原則，依學生及教授雙方意願進行。

二、本系專任教師當年度論文指導碩士研究生人數，依據每學年本系碩士班暨碩專班註冊人數減去本系兼任教師數除以本系可指導論文之專任教師數（採四捨五入法），得彈性增減一名，即為本系專任老師每學年指導本系學生之人數;兼任老師(含本校他系專任老師)則以指導二名學生為原則，不須與專任老師共同掛名。

三、學生若未於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者，將無法於第三學期提報論文計畫書。

四、有關論文指導教授之更換，依據佛光大學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如需更換指導教授以一次為限，並須向系辦提出更換申請。

五、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若離職，得持續指導學生至畢業，不受本系指導教授資格規定之限制。

六、本要點經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